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2022年 11月 18日

登记机关

注册资本 捌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1994年06月30日
住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农林街40号4楼



名 称 黑龙江省水利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左明

经营 范围 许可项目：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建设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设备监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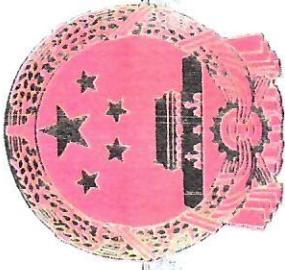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5-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0126978194R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0126978194R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黑龙江省水利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理人 左明

经营范 围 许可项目：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公路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水利工程质量服务；设备工程技术服务；设备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会议及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 册 资 资 本 捌佰万圆整
成 立 日 期 1994年06月30日
住 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农林街40号4楼

登 记 机 关 2024年05月27日



黑龙江省水利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股东决定

根据《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股东黑龙江省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7日就以下事宜做出决定：

(1) 公司股东于2024年2月1日决定黑龙江省水利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与黑龙江蓝波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和黑龙江蓝波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合并；合并形式为吸收合并。其中黑龙江省水利监理咨询有限公司由黑龙江省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黑龙江蓝波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由黑龙江省水利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出资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黑龙江蓝波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由黑龙江蓝波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出资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2) 黑龙江省水利监理咨询有限公司续存，黑龙江蓝波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和黑龙江蓝波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合并注销，不备案，不清算。

(3) 同意三个公司签订的吸收合并协议，并已于在2024年2月8日的黑龙江报上公告一次。

(4) 合并后名称：黑龙江省水利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5) 合并后公司注册资本是：人民币捌佰万元整，即合并前黑龙江省水利监理咨询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

(6) 合并后将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项目：水利工程建
设监理；建设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水利



工程质量检测。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设备监理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会议及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 合并后法定代表人：左明；公司不设董事会，执行董事由左明同志担任，监事由张宏冰同志担任。

(8) 合并后住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农林街 40 号 4 楼。

(9) 合并后债权债务由续存黑龙江省水利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承担。

(10) 黑龙江省水利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名下存有黑龙江省水利监理咨询有限公司鹤岗分公司，该分公司无需变更名称。

(11) 合并后按照三个公司所涉及的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通过章程修正案。

此次决定的召开程序、决定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有不实，股东承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股东签字或盖公章：左明

(注：股东为非自然人的加盖公章及其法定代表人签字)：

黑龙江省水利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8月7日

登记通知书

(香坊市监)登字〔2024〕第18856号

黑龙江蓝波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注销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注：1.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2.名称变更登记具体内容各登记机关可依据市场主体需求自行编辑本通知书附件附后，但各登记机关应当鼓励市场主体自行查阅属于公示信息的登记（备案）内容。

登记通知书

(香坊市监)登字〔2024〕第18853号

黑龙江蓝波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注销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黑龙江

黑龙江省



注：1.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2.名称变更登记具体内容各登记机关可依据市场主体需求自行编辑本通知书附件附后，但各登记机关应当鼓励市场主体自行查阅属于公示信息的登记（备案）内容。

黑龙江省水利监理咨询有限公司、黑龙江蓝波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及黑龙江蓝波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协议

根据黑龙江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2024年第三次
会议）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定，同意黑龙江省水利
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黑龙江蓝波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和
黑龙江蓝波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现制定协议如下：

甲方：黑龙江省水利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00126978194 R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左明

住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农林街 40 号 4 楼

邮编：150040

乙方：黑龙江蓝波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10676980619 X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左明

住址：哈尔滨市香坊区农林街 40-54 号

邮编：150040



丙方：黑龙江蓝波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10301075575 P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卢延武

(五) 经营范围是：许可项目：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建设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一般项目：设备监理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六) 股东及股本结构情况：黑龙江省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第二条 乙方基本情况

乙方基本情况如下：

(一)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二)注册资本：截止本协议签订之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佰万元。

(三)企业住所：哈尔滨市香坊区农林街 40-54 号

(四)法定代表人：左明

(五)经营范围是：许可项目：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范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会议及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六)股东及股本结构情况：黑龙江省水利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第三条 丙方基本情况

丙方基本情况如下：

(一)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二)注册资本：截止本协议签订之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佰万元。

(三)企业住所：哈尔滨市香坊区农林五道街 16 号-1-2 层 5 号商服

(四)法定代表人：卢延武

(五)经营范围是：工程管理服务，工程监理服务，工程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六)股东及股本结构情况：黑龙江省蓝波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出资贰佰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第四条 合并总体方案

甲、乙、丙三方就合并方案达成如下共识：

(一)甲、乙、丙三方同意实行吸收合并，甲方吸收乙方、丙方而续存，乙方、丙方合并注销，注销公司不备案，不清算。



(二)甲、乙、丙三方应于2024年5月31日前完成合并及所有与本次合并相关的工商变更。但合并手续于该日前不能完成时，甲、乙、丙三方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延长办理时限。

(三)甲、乙、丙三方合并后，存续公司甲方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捌佰万元整，即合并前甲方注册资本。

(四)甲、乙、丙三方合并后的名称是：黑龙江省水利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五)甲、乙、丙三方合并后的经营范围是：许可项目：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建设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设备监理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会议及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六)甲、乙、丙三方合并后法定代表人：左明；公司不设董事会，执行董事由左明同志担任；监事由张宏冰同志担任。

(七)甲、乙、丙三方合并后住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农林街40号4楼。

(八)甲、乙、丙三方合并后债权债务由存续黑龙江省水利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承继。

(九)乙、丙公司在合并前以本公司名义对外签署的法律文书，由合并的存续公司继承。

(十) 甲方名下存有黑龙江省水利监理咨询有限公司鹤岗分公司，无需变更名称。乙、丙两方名下没有对外投资，没有分支机构。

第五条 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继承安排

甲、乙、丙三方完成合并及完成所有与本次合并相关的工商变更手续之日起的所有财产及权利义务，均由甲方无条件承受，原乙方、丙方所有的债务由甲方承担，债权由甲方享有。

与本次吸收合并相关的对债权、债务人的告知义务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条执行。

第六条 三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丙方将全部资产及相关的全部文件完整地移交给甲方，上述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产权证书、各种账目、账簿、设备技术资料等；

(二) 甲方应与乙方、丙方共同聘请资产评估机构并由甲方负担所有资产评估费用；

(三) 本协议签订后，甲、乙、丙三方凭该协议办理乙方、丙方资产的变更登记、过户等接收手续，相关费用、税收由甲方承担；

(四) 乙方、丙方于本协议生效后至合并日，应继续管理其业务。但是，处理财产、承包义务的支出等，应经甲方书面同意。

第七条 职工安置方案

乙方、丙方全体职工，于合并后成为甲方职工。



第八条 合并手续的办理

甲、乙、丙三方应分别对三方合并事宜做出股东决定。

甲、乙、丙三方通过本协议后，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前，持该协议到工商部门办理乙方、丙方注销登记和甲方变更登记手续，并提请登记机关予以公告；其中任何一方或三方申请未得到审批机关批准时，本协议自动失效。

本协议签订后，甲、乙、丙三方凭该协议办理乙方、丙方资产的变更登记、过户等接收手续，相关费用、税收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 三方的承诺和保证

甲、乙、丙三方同意并承诺，各方均已获得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全部必要的授权、批准，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会对协议各方已签署的任何法律文件构成任何不法或违反。

甲、乙、丙三方同意并承诺，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即严格遵守本协议的约定。

甲方同意并承诺，企业合并后的连续 12 个月内不改变重组资产原来的实质性经营活动。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各方因本协议的解释、履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协议的生效及其他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丙三方协商后另行签署相关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报相关机关备案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黑龙江省水利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乙方：黑龙江蓝波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丙方：黑龙江蓝波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卢斌

黑龙江蓝波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股 东 决 定

根据《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股东黑龙江省水利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8日就以下事宜作出决定：

1、公司股东于2024年5月8日决定公司合并，保留黑龙江省水利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撤销黑龙江蓝波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和黑龙江蓝波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合并形式为注销合并。

2、合并后债权、债务由存续公司黑龙江省水利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承担

3、同意合并前三公司签订的吸收合并协议，并已于2024年2月8日在《黑龙江日报》上公告一次

4、本公司注销合并不备案，不清算。

此次决定的召开程序、决定方式、决定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有不实，股东承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股东签字或盖公章（注：股东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非自然人的加盖公章及其法定代表人签字）：

黑龙江蓝波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2024年5月8日

黑龙江蓝波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股 东 决 定

根据《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股东黑龙江蓝波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9 日就以下事宜作出决定：

- 1、公司股东于 2024 年 5 月 9 日决定公司合并，保留黑龙江省水利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撤销黑龙江蓝波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和黑龙江蓝波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合并形式为注销合并。
- 2、合并后债权、债务由存续公司黑龙江省水利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承担
- 3、同意合并前三公司签订的吸收合并协议，并已于 2024 年 2 月 8 日的黑龙江日报上公告一次
- 4、本公司注销合并不备案，不清算。

此次决定的召开程序、决定方式、决定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有不实，股东承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股东签字或盖公章：（注：股东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非自然人的加盖公章及其法定代表人签名字）：
王明

黑龙江蓝波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9 日

黑龙江蓝波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债务清偿说明

哈尔滨市香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黑龙江省水利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2 月 8 日在黑龙江日报刊登了吸收合公告，全体债权人可在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债务担保的请求，逾期不提出的视其为没有提出要求，公司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公司合并将按照法定程序实施。在公告期内，没有债权人要求我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根据吸收合并协议，黑龙江省水利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黑龙江蓝波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和黑龙江蓝波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后黑龙江蓝波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的全部债权债务由黑龙江省水利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承继。

黑龙江蓝波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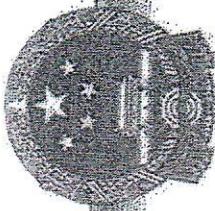


黑龙江蓝波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债务清偿说明

哈尔滨市香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黑龙江省水利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2 月 8 日在黑龙江日报刊登了吸收合并公告，全体债权人可在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债务担保的请求，逾期不提出的视其为没有提出要求，公司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公司合并将按照法定程序实施。在公告期内，没有债权人要求我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根据吸收合并协议，黑龙江省水利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黑龙江蓝波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和黑龙江蓝波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后黑龙江蓝波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的全部债权债务由黑龙江省水利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承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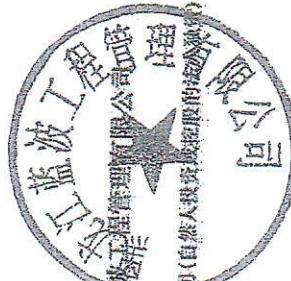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301075576P



名称 黑龙江蓝波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户延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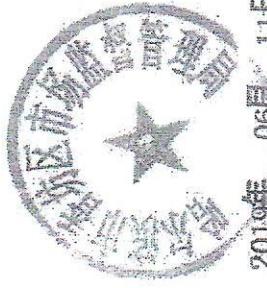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工程管理服务,工程监理服务,工程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5年07月10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 所 哈尔滨市香坊区农林五道街16号-1-2层5号
面服

户延武



2019年 06月 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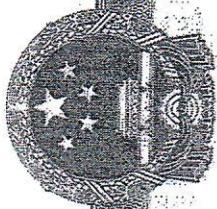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10676380619X

营 业 执 照
(副)本
(2-1)



名 称 黑龙江蓝凌检测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左明
经营 范围 许可项目：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会议及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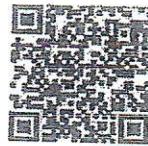
左明



登记机关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
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中央领导同志看望老同志

中国南极泰山站建成并投入使用

习近平致信祝贺

中共黑龙江省委机关报

黑龙江日报报业集团出版

邮发代号13-1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23-0001

强调更好地认识极地保护极地，为造福人类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2024年2月8日
癸卯年十二月
第25375期

详见第五版

公司吸收合并公告

咨询电话：(0451)84655043

因经营需要，按照《公司法》相关规定，黑龙江省水利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拟与黑龙江蓝波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和黑龙江蓝波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实行吸收合并。黑龙江省水利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吸收黑龙江蓝波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黑龙江蓝波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而存续，黑龙江蓝波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黑龙江蓝波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注销，不备案、不清算。

合并前黑龙江省水利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捌佰万元；黑龙江蓝波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佰万元，黑龙江蓝波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佰万元。

合并后企业名称是黑龙江省水利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合并后存续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捌佰万元整，即合并前黑龙江蓝波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合并后的债权债务由该存续黑龙江省水利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承继。
特此公告。

黑龙江省水利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经公司股东研究，决定对本公司已经在登记机关备案的章程进行修正，修正条款如下：

将原章程第三条修正为：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建设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设备监理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会议及展览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法定代表人：

李明

黑龙江省水利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5月8日



登记通知书

(香坊市监)登字〔2024〕第19238号

黑龙江省水利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备案)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注：1.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2.名称变更登记具体内容各登记机关可依据市场主体需求自行编辑本通知书附件附后，但各登记机关应当鼓励市场主体自行查阅属于公示信息的登记(备案)内容。